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754號

原　　告　鄭雪雲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送達地址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C9E708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C9E708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於115年2月3日重新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C9E7083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為本件程序標的之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7月15日1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7巷與瓊林南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逕行穿越，撞擊穿越道路之訴外人陳丹妮，肇事致其受傷，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獲報到場後，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遂於114年7月22日填製掌電字第CC9E708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系爭路口無號誌警示，當時行人行經網狀線正要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對向車道，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34條第2款、第3款規定，行人不得於此處穿越馬路，其有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之違規行為。而我因車輛A柱擋到視線，車輛左方後照鏡碰撞到行人，使其受傷，我駕駛系爭車輛是應注意而未注意，並非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本件事故發生，雙方都有責任，但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有誤，造成駕駛人負全責而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有以虛線箭頭寫明，行人行走方向，並非還未過馬路，其並無違誤。又汽車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亦即不問該時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或行人有無遵守道交條例及道安規則，皆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然依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過程間均不見

原告車輛有任何減速或停讓行人之行為，甚至有加速左轉情形，且行人亦無違規情事存在，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無違誤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修正前第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原告行為後，第44條第4項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31日施行，修正後「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36,000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可見修正前即原告行為時之規定對其較有利，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認本件應適用原告行為時之規定。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安規則第103條第3項：「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1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1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17頁）各1份附卷可考，此部分之事

實，堪以認定。

(三)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相關影像畫面結果如下：

1.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勘驗內容（勘驗影片時間：2025年7月15日 11：54：18至11：55：08）：案發時為白天、視距良好。影片之始，原告系爭車輛由新樹路497巷直行至系爭路口，該巷口地面繪製有「停」標字。畫面中可見有一撐傘行人正向畫面左側前進（11：54：18至11：54：32 ），系爭路口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亦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由新樹路497 巷駛出至系爭路口欲左轉時，並未依「停」標字停駛，僅先稍微減速，同時該行人走至系爭路口時先停止步伐，向左側張望來車，欲穿越系爭路口至對向道路（11：54：33至11：54：35），於系爭車輛轉彎前，尚未駛至雙向車道中央之導引白色虛線時，行人已邁步踏上黃色網狀格線而向前穿越馬路（11：54：35至11：54：36），此時系爭車輛與行人間並無其他車輛或物體遮擋駕駛視線，可清楚看見車輛前方之行人。然系爭車輛仍持續轉彎（11：54：37至11：54：38），當行人由道路中央接近車道分向線，且已出現於車輛正前方時，系爭車輛未禮讓行人先行，並加速轉彎，隨後撞擊行人，車輛此時有撞擊及煞車之頓挫（11：54：38至11：54：41）。系爭車輛停駛於原地（11：54：42至11：55：08）。

2.監視器勘驗內容（勘驗影片時間：2025年7月15日 11：54：33至11：54：45）：案發時為白天、視距良好，該路口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亦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原告系爭車輛由畫面左側之新樹路497巷行駛而來，畫面右側則有一撐傘之行人正向前行走（11：54：33至11：54：34），系爭車輛正要駛出新樹路497 巷時，行人於系爭路口已踏上黃色網狀格線，邁步欲穿越該路口（11：54：35），系爭車輛駛至系爭路口左轉，其前輪壓上雙向車道中央之導引白色虛線時，行人已行進至該行向之道路中央（11：54：36至11：54：38），此時系爭車輛與行人間並無其他車輛或物體遮擋駕駛

視線，然系爭車輛轉彎過程中未減速，亦未禮讓行人先行，隨即撞擊該行人，行人於受撞擊後彈起後倒臥在地，車輛亦有煞車之頓挫（11：54：39至11：54：45）。

(四)按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安規則第103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由上開影像記錄以觀，**本件訴外人並未於雙黃線即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該路段100公尺以內亦未有設置行人穿越道**；而系爭路口為Y型路口，因此未有明確對稱之路緣可供判斷延伸線之位置，此有Google現場圖及街景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則訴外人於系爭路口黃色網狀格線處穿越道路，並未有違反上開規定，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原告駕車之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倘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自能注意系爭路口內有訴外人欲穿越之行止，卻疏未注意暫停並禮讓行人先行，導致系爭車輛撞擊訴外人致其受傷，即有未遵守上開交通法規而肇致本件事故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本件違規當具有主觀歸責要件，亦堪認定。

(五)原告另主張吊扣駕照1年影響生活重大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乃立法者衡酌駕駛人違規行為之狀態及其所致法益侵害之程度所為之立法裁量，其目的具正當性；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符合適

當性原則，並為避免法益受侵害之有效手段，符合必要性原則；而吊扣駕駛執照所造成之影響僅限於原告自行駕駛車輛部分，原告亦可利用其他方式代替其駕車之需求，原告在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次駕駛車輛，是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從據以憑認原處分有何不當。

(六)從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芸宜